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8-03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使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合计拟使用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4 日